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晉勝(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待售協議，據此，晉勝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21,615.7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卓悦化粧品(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債務待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卓悦化粧品轉讓待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60,578,384.2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待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收購以及債務待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債務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及諒解備忘錄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晉勝及卓悦化粧品分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

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待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 買方** : 晉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為賣方擔保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擔保人** :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晉勝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代價為3,321,615.75港元。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擁有。

## 待售股份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金額3,321,615.75港元須由晉勝於待售股份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待售股份代價須由晉勝根據股份待售協議於待售股份完成時，通過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受益人。

待售股份代價將以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公佈)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待售股份代價乃由賣方與晉勝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並主要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約 163,000,000 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資產淨值及待售債務金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保證於待售股份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2) 晉勝之保證於待售股份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3) 已遵守及符合股份待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4) 現有抵押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或晉勝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悉數解除；

賣方可透過向晉勝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述之第(2)項先決條件，而晉勝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述之第(1)及／或(4)項先決條件。上文所述之第(3)項先決條件不可由晉勝及賣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待售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賣方或晉勝概不得根據股份待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待售股份完成

股份待售協議將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完成。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解除現有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就該物業設立現有抵押，作為大新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股份待售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將(i)促使現有抵押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獲悉數解除及(ii)促使於待售股份完成日期起30日內向晉勝之律師交付及解除現有抵押。

## 債務待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 買方：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為賣方擔保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擔保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售債務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卓悅化粧品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卓悅化粧品(或卓悅化粧品可能指示之相關人士)須自待售債務完成日期起受讓待售債務，代價為160,578,384.25港元(即待售債務之金額)。

待售債務乃目標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結欠賣方之債務。於本公佈日期，該股東貸款金額為160,578,384.25港元。

## 待售債務代價

待售債務代價總金額160,578,384.25港元將由卓悅化粧品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1) 2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待售債務代價之部份付款)，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通過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支票支付予賣方之代名人作為受益人。
- (2) 140,578,384.25港元(即待售債務代價之餘下部份)須於待售債務完成時通過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受益人。

- (3) 倘待售債務代價或其任何部份須由目標公司用以解除現有抵押，則賣方或賣方之律師須向卓悦化粧品或卓悦化粧品之律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要求卓悦化粧品分拆該等付款並向賣方之律師交付一張或多張以有權取得該等付款之人士或當事方為受益人而開具之支票，餘額則以一張另行開具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受益人之支票支付。

待售債務代價將以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公佈)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待售債務代價乃由賣方與卓悦化粧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主要參考待售債務金額。

### 先決條件

待售債務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保證於待售債務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2) 卓悦化粧品之保證於待售債務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3) 已遵守及符合債務待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4) 現有抵押於待售債務完成日期(或卓悦化粧品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獲悉數解除。

賣方可透過向卓悦化粧品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述之第(1)項先決條件，而卓悦化粧品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述之第(1)及/或(4)項先決條件。上文所述之第(3)項先決條件不可由卓悦化粧品及賣方豁免。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待售債務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債務待售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賣方或卓悦化粧品概不得根據債務待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待售債務完成

債務待售協議將於待售債務完成日期完成。

##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解除現有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就該物業設立現有抵押，作為大新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債務待售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將(i)促使現有抵押於待售債務完成日期獲悉數解除及(ii)促使於待售債務完成日期起30日內向卓悅化粧品之律師交付及解除現有抵押。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現時租賃予本集團，由其佔用作零售店。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 日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436,988	571,995
除稅後溢利淨額	2,034,885	477,616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註冊成立及僅持有該物業用作投資。

於待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晉勝全資擁有。於待售債務完成後，卓悅化粧品將成為待售債務連同待售債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名牌美容保健產品之零售及批發與經營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等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現時以月費(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370,000港元租賃予本集團，由其佔用作零售店。根據租賃協議，月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將增至380,000港元。本公司擬通過目標公司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及倘日後市場租金持續上升時能夠以穩定月費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零售店舖。另一方面，收購待售債務將清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不久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待售協議及債務待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收購(總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待售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債務待售協議收購待售債務；
「晉勝」	指	晉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股份待售協議下之買方；
「晉勝之保證」	指	晉勝根據股份待售協議向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卓悦化粧品」	指	卓悦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債務待售協議下之買方；

「卓悦化粧品之保證」	指	卓悦化粧品根據債務待售協議向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新」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債務待售協議」	指	卓悦化粧品(作為買方)與Million Worldwid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待售債務之協議；
「待售債務完成」	指	根據債務待售協議完成轉讓待售債務；
「待售債務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債務待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抵押」	指	該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按揭，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之租賃轉讓書，作為所有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產生之利息(受益人為大新)之所有款項的抵押；及</li> <li>(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設立之按揭，作為所有授予康健資產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產生之利息(受益人為大新)之所有款項的抵押。</li> </ul>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llion Worldwide」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賣方擔保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5,00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該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擁有之物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安榮街7／11號、登發街8／12號、大河道10／16及20號登發大廈地下2號及3A號舖；
「待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 160,578,384.25 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待售協議」	指	晉勝（作為買方）與 Million Worldwide（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待售股份之協議；
「待售股份完成」	指	根據股份待售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股份待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待售股份代價」	指	金額 3,321,615.75 港元，即根據股份待售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至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可發行最多1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康健資產」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擔保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illion Worldwide，股份待售協議或債務待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賣方，並為賣方擔保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股份待售協議或債務待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賣方擔保人；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保證」	指	根據股份待售協議或債務待售協議（視情況而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代表董事會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